附件 1

全球环境基金“中国再生铝、铅、锌、锂行业绿色生产与可持续发展项目”之政策顾问工作大纲

一、工作背景

为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落实《〈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对再生有色金属行业二噁英等 POPs 减排要求，切实维护环境安全，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FECO）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共同开发了全球环境基金（GEF）“中国再生铝、铅、锌、锂行业绿色生产与可持续发展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主要目标是通过在再生铝和再生锌行业引入最佳可行技术/最佳环境实践（BAT/BEP），以及在铅蓄电池和锂离子动力电池回收行业中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以减少和消除无意产生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UP-POPs）及溴化阻燃剂排放，推动中国再生铝、铅、锌、锂行业绿色生产与可持续发展。

根据工作安排，我中心拟聘请一位个人专家承担本项目政策顾问（PA, Policy Advisor）工作，为本项目执行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二、工作目标

此项工作大纲的目标是：梳理、跟踪再生金属领域（再生铝、铅、锌、锂）环境、经济、管理等政策，通过分析对比国内外政策差距，为本项目管理及示范活动的实施提出政策可行性建议；参与项目管理、现场调研、评估等活动，并协助编制项目管理相关报告。

三、工作内容

1.开展废物终止制度的政策研究

系统梳理分析国外废物终止管理（EoW）制度体系、配套政策和标准，包括判定标准、技术规范、适用边界及区域执行差异；开展监管机制研究，分析终止认定程序、合规追溯体系及跨境流通的市场衔接规则；重点聚焦废铝、废铅、废锌、废旧动力电池金属等再生原料的废物与资源化原料属性界定规则，厘清清洁再生料、混杂废料、冶炼副产物的 EoW 认定条件、豁免情形、监管要求与动态更新趋势；经济社会影响评估，研判制度对回收产业竞争力、资源循环利用效率及环境风险防控的作用；开展比较借鉴研究，结合我国固废管理实际，提出优化政策建议。完成《国内外再生金属行业废物终止制度政策与监管措施对比分析及政策建议》。

2.全国统一大市场背景下再生金属行业环保合规与监管协同政策研究

在统一大市场背景下，结合循环经济、绿色低碳等政策，梳理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与再生金属行业现行环保法规、标准体系的衔接现状，识别区域壁垒与政策差异；开展合规体系研究，聚焦再生金属回收、加工、利用全链条的环保准入条件、污染排放规范及碳足迹管理要求，评估合规成本与执行难点；研究跨区域环保执法联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及“放管服”改革下的信用监管模式，破解地方保护与市场分割；提出管控优化政策建议。完成《全国统一大市场背景下再生金属行业环保合规与监管协同政策研究报告》。

3.协助完成项目相关政策设计工作

充分了解本项目文件，从政策管理层面为优化项目管理、丰富项目活动设计提供技术支撑。编制完成 2～3 个项目评估文件。

4. 协助项目管理工作

协助完成项目管理工作，包括参与项目有关活动的评审、参与项目相关会议，准备会议资料，并在会上介绍负责的相关产出内容，回答会上提出的相关政策问题；支持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评估、监督审核等；协助开展与项目相关的技术培训；研究 GEF 和 UNDP 等相关利益方提出的相关问题，从政策角度协助起草回复建议；参与 FECO 组织的现场调研，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书面进度报告。

四、工作产出

产出 1: 工作方案（中文）；

产出 2: 《国内外再生金属行业废物终止制度政策与监管措施对比分析及政策建议》（中英文）；

产出 3: 《全国统一大市场背景下再生金属行业环保合规与监管协同政策研究和政策建议》（中英文）；

产出 4: 项目相关报告、现场调研相关报告等

产出 5: 工作总结报告（中英文）。

五、工作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工作大纲规定全部活动。

工作内容	预期完成时间
1.工作方案（中文）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

2. 《国内外再生金属行业环境政策与监管措施对比分析及政策建议》（中英文）	合同生效后至2027年3月前完成
3. 《全国统一大市场背景下再生金属行业环保合规与监管协同政策研究和政策建议》	合同生效后至 2027 年 9 月前完成
4. 项目相关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研相关报告、会议相关评审建议意见等	根据项目进度具体安排
5 协助项目管理的工作总结报告（中文）	合同生效后至 2027 年 12 月前完成

六、咨询专家的比选因素

1.具备有色金属冶炼加工、环境工程相关专业硕士学位或相关领域高级职称（需附学历/学位证书和职称证书或同等资质证明）；

2.具有 10 年以上循环经济或再生有色金属行业管理政策及环境保护技术等相关研究经验，熟悉我国再生金属行业政策、技术发展情况，并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发表过再生金属行业环境政策、技术相关科研论文的优先;

3.熟悉《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参与过 UNDP 或 GEF 项目者优先;

4.具有较好的文字写作能力和一定的英语交流能力，能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方案和经验及时总结成文字成果; 具备一定项目管理和协调能力。